

公開類
年報

每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警察局
表號	10951-01-07-2

## 彰化縣現有分駐(派出所)警力配置

中華民國 年底

	分駐所 派出所名稱	值宿所數	駐地地址	現有警力數(人)			備註
				所長	副所長	警員	
總計	分駐所						
	派出所						
	駐在所						
分局合計	分駐所						
	派出所						
	駐在所						
分局	分駐所						
	派出所						
	駐在所						

發 文	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字號	字第 號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分局(連江縣為警察所)。

填表說明：(一)本表編製1式5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並經機關首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報送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。

(二)請於備註註明駐在所隸屬於何派出所。

## 彰化縣現有分駐（派出所）警力配置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(含附屬機關)轄區內之警力分布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分駐所及派出所名稱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駐在所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，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「警察駐在所」，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，請敘明隸屬於何派出所。

(二)值宿所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、地區特性及治安、交通、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，據以區分所屬分駐（派出）所為「值宿所」，請於該派出所之值宿所欄位加註「※」。

(三)所長：職責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、內部管理等之人員。

(四)副所長：襄助所長職責之人員。

(五)警員：係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第十一序列(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)職務之警察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平時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對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內，發生值宿所或警員數量有變動時，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，每年終了後，依據登記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5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報送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。